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04. 府訴三字第 10509158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5-0822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懇請罰款是否能有所減免……」雖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9 日第 X876848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電話聯繫

本府法務局承辦人表示，係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5-082225 號裁

處書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5 年 7 月 29 日 16 時許，查認○○○（下稱○君

）將於蒂棄置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當場掣發 105 年 7 月 29 日第 X87684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○君，並交○君簽名

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5-082225 號

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，○君之監護人即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行為人○君領有中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，符合違反各類環保案件填單舉發不符處分要件標準表之規定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

，以 105 年 9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37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自行撤銷上開裁

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